

# 关于主城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

## (第87号)

自9月9日起，扬州市全域为低风险地区。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主城区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在扬人员持健康码“绿码”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**进出主城区人员应接受体温检测、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，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除外）。

**二、9月9日起，恢复主城区内公共交通。**9月16日起，全面恢复市内外公共交通。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码头等交通站场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**三、居民小区（自然村）加强出入口管理，**对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，继续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等措施；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，确需进入的，须经小区业主同意，并进行登记。

**四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宾馆、理发店等公共场所有序恢复营业，**要严格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查验健

健康码和行程卡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控制人员流量。餐厅（馆）暂不开放堂食，可接受外卖业务。药店自9月24日起，可恢复销售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生素等“四类药品”，并实行实名信息登记制度。

五、影剧院、游艺和歌舞娱乐场所、游泳场所、公共浴室、健身运动场所、足疗店、美容店、按摩店、网吧、酒吧、棋牌室等室内场所，以及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会展中心等室内场馆和室内景区，暂不开放。室外景区采取预约、限流等措施，有序开放，落实戴口罩、测温、查验健康码、行程卡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等措施。

六、企业恢复生产、建筑工地恢复施工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七、养老机构、福利院严格实施封闭管理，自9月24日起，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常态化管理。

八、有序恢复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，各预防接种门诊、集中接种点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、环境消毒以及人员限流措

施。接种人员应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九、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、城市交通运营场所、对外经营的公共场所等，均应落实体温检测、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（扫“扬城扫码通”）以及戴口罩、勤通风、“一米线”、不聚集等防疫措施。

十、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不组织、不参与聚集性活动，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管理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肌痛、结膜炎、腹泻等症状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就诊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9月9日